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 0306 破申 60 号

申请人：陈某，女，XXXX年X月X日出生，X族，身份证住址X省X市X区XXXXXXXXXXXXXXXXXXXX，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深圳市文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天路15-3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C栋7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H6HXR。

法定代表人：刘晓燕。

经申请人同意，本院于2025年11月19日作出(2025)粤0306执7902号决定书，以深圳市文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行天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文行天下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4】1884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文行天下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案号为(2025)粤0306执7902号。经本院强制执行，对文行天下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文行天下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5.55元。此外，文行天下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院受理以文行天下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4宗，尚未执行完毕3宗，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30万。

余元。文行天下公司现已不在经营状态。

另查，文行天下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晓燕。

本院认为，申请人陈某系被申请人文行天下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文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何子君
书 记 员 路远丽